

年 報

07

廣 益

FORTUNA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104	投資物業概要

執行董事

王正平(主席)
黃德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鄧耀榮
曹漢璽

審核委員會

曹漢璽(主席)
許惠敏
鄧耀榮

薪酬委員會

鄧耀榮(主席)
許惠敏
曹漢璽

公司秘書

張家樂

合資格會計師

張家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01室

股份代號

5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度」），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淨額7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度，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增加約86%，但本集團之業務蒙受虧損。於上一年度獲得溢利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之收益所致。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之部分所得款項已經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新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經營郵輪業務之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儘管郵輪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增長，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業績並不理想。於二零零七年度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因此，得自該分部之溢利大幅減少。此外，經營餐廳及郵輪業務錄得虧損。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出售多年虧損之經營業務，即經銷酒類、珠寶貿易、美術設計及一般貿易業務。上述業務之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出售其負債累累的業務，現在可將更多資源投入發展新業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而籌集到大約71,3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經用作支付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代價。因此，本集團之部份業務已經由貿易成功重組為消閒及娛樂相關業務。

餐廳業務

二零零七年對餐廳業務分部而言並非有利潤的一年。儘管營業額與上一年度比較維持穩定，然而，經營此項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錄得虧損。虧損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57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擴充了餐廳業務，然而，擴充之結果未如理想，此乃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及發展新店舖之資本開支所致。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度，營業額約為4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度，溢利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000港元）。儘管營業額及溢利之增長均令人滿意，然而，該項業務之邊際利潤仍然偏低。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受到季節更替之影響而出現波動，而成本亦因市場上鰻魚魚苗供應減少而增加。

物業投資

此分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及出售物業。比較二零零七年度與上一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大幅減少81%及95%。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出售威皇商業大廈，導致大額溢利。然而，其屬於一次過交易。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因此，二零零七年度於該分部之業績相應下跌。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亦因出售威皇商業大廈而下跌。然而，董事認為，物業投資分部之溢利下跌並不顯示經營環境困難，反而，不出售物業獲利乃董事之決定。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個住宅物業及一個工業用途物業，作為賺取租金及長期投資用途。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下旬利用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之現金及公開發售408,054,546股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收購一艘郵輪之控股公司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然而，郵輪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業績未如預期中理想。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8,100,000港元，此乃由於郵輪之經營成本高昂，加上澳門新開設之六星級拉斯維加斯式酒店帶來更激烈之競爭所致。

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逐步削減其鰻魚魚苗買賣業務，準備終止該項業務。董事藉此策略性行動精簡其業務，從而專注於消閒及娛樂相關業務。董事認為，終止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對本集團有利，因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之經營環境越趨嚴峻。有關業務一直動用了大量現金流量，只剩下有限資源可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由於歐洲鰻魚已被列為瀕危物種，因此，董事預計，鰻魚魚苗之供應在未來將會減少。更為嚴謹之發牌控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訂立。由於本集團之鰻魚魚苗主要來自歐洲，因此董事預期，有關業務之經營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發行408,054,54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190,000港元後，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之溢價約為63,099,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本公司已經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26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應付代價。

董事履歷

王正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五十三歲，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金融服務領域及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黃德忠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四十七歲，彼為「英國商業管理學會」(Institute of Commercial Management)之院士，並持有理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服務行業擁有超逾18年之經驗，並於企業重組、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具有豐富經驗。黃先生一直獲聘用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業務發展顧問及多家海外公司之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一直為多家大學之客席講師以及政府及工業研討會之優秀講者。彼於二零零一年以來即被列入「專業管理世界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曹漢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四十三歲，由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在香港執業為律師。彼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英國倫敦King's College。曹先生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許惠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四十歲，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家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鄧耀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四十一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為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至10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二零零七年之往年調整產生之影響予以適當地重新分類並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88,136	47,364	26,481	141,6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2	3,813	258	2,475	195,456
	89,288	51,177	26,739	144,094	195,4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35,463)	73,426	(150,640)	(50,682)	(36,693)

董事會報告

資產、負債與 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7,176	154,471	95,255	307,422	566,697
負債總額	(22,653)	(19,616)	(59,846)	(126,966)	(298,189)
少數股東權益	-	(207)	(179)	(1,078)	(107,453)
	<u>174,523</u>	<u>134,648</u>	<u>35,230</u>	<u>179,378</u>	<u>161,055</u>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訂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數約20,582,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為86,37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正平(主席)

黃德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

許惠敏

鄧耀榮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B)條，黃德忠先生及鄧耀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即告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王正平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5,805,214	28.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將購股權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權益。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姚群峰女士透過一家由姚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Profi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First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有關象徵式代價為5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下述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要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股份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	169,488,189（附註1）	27.69
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5,805,214（附註2）	28.72
王正平先生（「王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5,805,214（附註3）	28.72
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	家族	175,805,214（附註3）	28.72

附註：

1. 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乃Byfor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yfor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2. 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Byford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於175,805,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75,805,214股股份包括(i) 6,317,025股股份由Byford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及(ii) 169,488,189股股份由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3. 王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而於175,805,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彼亦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要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之52%，而其中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則佔50%。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68%，而其中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佔2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不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豁免之關連交易。以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ecis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與Profi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fit Leap」）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數應付本集團股東貸款，有關象徵式代價為50,000港元。

Profit Leap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姚群峰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rofit Leap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5頁至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有關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規定除外。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於本年度內已經修訂。

董事會

王正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王正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及履歷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履歷」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能幹的專業人士，具有不同的業界專業知識，以履行董事職責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而董事亦已評估並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全體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彼等身為董事的權益，而有關權益聲明亦會每半年更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要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須向股東問責，負責任及有效地領導本公司。董事會擬定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並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本公司已成立特定董事會委員會，並轉授權力及訂立清晰的職權範圍。日常運作及行政由黃德忠先生領導。保留給董事會處理的事項為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性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項。董事會亦負責以持平、清晰及容易明白的方式列報本公司賬目內所載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曾舉行八次會議。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如果有需要，董事亦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會在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供彼等細閱及表達意見。所有已簽署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

下表概述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的出席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年度內舉行會議次數	8	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	8/8	3/3	1/1
許惠敏	8/8	3/3	1/1
鄧耀榮	7/8	3/3	1/1
執行董事			
王正平	6/8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德忠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正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已肩負起管理董事會的責任，確保全體董事均收到充分的資訊，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忠先生負責領導本公司運作的日常管理，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得以妥善實行。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示明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及有資格再度當選。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公平合理，但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耀榮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許惠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設立，其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袍金。有關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保留及推動有才能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的激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應付執行董事酬金之架構包括基本薪金及退休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特定酬金調整及／或獎勵款。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與其所承擔責任水平及對本集團有關公司之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之貢獻相連繫。
4. 檢討及批准就職位或委任之任何損失或終止而應付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免職或免任之補償安排。
6. 確保董事並無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務期間的賬目編製，其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採納關於其經營及有關財務報表的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權責範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漢璽先生（主席）、許惠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有關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頁。

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之推薦建議；
- (iii) 批准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v) 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
- (v) 檢討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v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及任何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
3. 在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有關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
5.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6.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7. 考慮重要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乃為保障本公司的資產，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管理層已對所實行的系統及程序進行週年檢討，包括涵蓋會計、業務及法律合規方面。檢討範圍經由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於檢討後的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除週年檢討外，管理層將按需要進行任何特定檢討。

董事會須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有效，而本公司亦已符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列載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72
非核數服務（就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 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及就公開發售而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520
	<u>1,392</u>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委任新董事為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會考慮多個準則，包括潛在候選人的過往經驗、資格及整體品格。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以下列溝通模式與股東溝通：(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2)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活動的資料。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曾舉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在所有本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披露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並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24至103頁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

1. 範圍限制：上一年度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影響到期初餘額

誠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內所詳述，由於我們所得的憑證有限而可能導致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和合適的憑證使我們信納有關以下各方面的財務報表項目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且並無任何重大的錯誤陳述：(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而導致的虧損淨額16,061,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因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的收益淨額11,716,000港元；及(iii) 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賬面值5,63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950,000港元。倘若我們能取得足夠和合適的憑證，可能須就此作出調整。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資料構成影響。有關上一年度在上文所述方面的範圍限制，我們不能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承前餘額及比較數字在財務報表內是否已公平地呈列而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31(b)內所解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出售集團」）。所出售集團分為：i)出售附屬公司；及ii)出售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不可直接查閱所出售集團的簿冊及記錄，因所出售集團的管理層拒絕與 貴公司合作，而並無向 貴公司提交足夠財務資料。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就所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報表取得足夠而合適的憑證。因此，我們不能使我們自己信納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出售淨資產的價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2,037,000港元及因而出現的出售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4,499,000港元、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50,000港元，以及有關出售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779,000港元是否公平地呈列。發現須對上述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影響到有關所出售集團截至出售日期為止的綜合收益表內所記錄的金額，並相應影響到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記錄的金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保留意見：並不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內第(1)段及第(2)段所載各方面我們可取得的憑證的範圍限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是否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88,136	47,364
銷售成本		<u>(80,102)</u>	<u>(29,628)</u>
毛利		8,034	17,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276	1,69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9,7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83)	(140)
行政支出		(42,274)	(21,305)
其他經營支出	8(b)	<u>(5,761)</u>	<u>(2,347)</u>
經營(虧損)/溢利	8	(37,208)	35,353
財務費用	9	(321)	(1,13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出現的負商譽		-	6,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37)	-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	10	<u>-</u>	<u>11,71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566)	52,552
所得稅	12	<u>(603)</u>	<u>11,9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0,169)	64,4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	<u>4,499</u>	<u>9,061</u>
年度(虧損)/溢利		<u><u>(35,670)</u></u>	<u><u>73,55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463)	73,426
少數股東權益		<u>(207)</u>	<u>128</u>
		<u><u>(35,670)</u></u>	<u><u>73,554</u></u>
每股(虧損)/盈利	15(a)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0.38港仙)	39.84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7港仙</u>	<u>5.61港仙</u>
		<u><u>(9.21港仙)</u></u>	<u><u>45.45港仙</u></u>
攤薄	15(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第30頁至第103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26,656	7,468
投資物業	17	19,630	16,290
商譽	18	–	455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u>146,286</u>	<u>24,2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96	7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335	7,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44,459	121,878
		<u>50,890</u>	<u>130,2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132	15,909
應付當期稅項	26(a)	1,425	1,492
銀行透支	23	–	701
欠少數股東款項	25	1,160	1,160
		<u>21,717</u>	<u>19,2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173</u>	<u>110,9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459</u>	<u>135,2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b)	936	354
資產淨值		<u>174,523</u>	<u>134,855</u>
權益			
股本	27	12,242	4,081
儲備	30(a)	162,281	130,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4,523</u>	<u>134,648</u>
少數股東權益		–	207
總權益		<u>174,523</u>	<u>134,855</u>

王正平
董事

黃德忠
董事

第30頁至第103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018	564,123	(3,416)	31	191,389	(852,915)	35,230	179	35,409
股本重組	(134,658)	(564,123)	-	-	698,781	-	-	-	-
與累積虧損互相抵銷	-	-	-	-	(688,054)	688,054	-	-	-
公開發售，已扣除有關開支	2,721	23,271	-	-	-	-	25,992	-	25,992
收購附屬公司5%權益	-	-	-	-	-	-	-	(40)	(4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	-	-	-	-	-	-	(60)	(60)
年度溢利	-	-	-	-	-	73,426	73,426	128	73,5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1</u>	<u>23,271</u>	<u>(3,416)</u>	<u>31</u>	<u>202,116</u>	<u>(91,435)</u>	<u>134,648</u>	<u>207</u>	<u>134,85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81	23,271	(3,416)	31	202,116	(91,435)	134,648	207	134,855
公開發售，已扣除有關開支 (附註27)	8,161	63,099	-	-	-	-	71,260	-	71,2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3,416	(31)	693	-	4,078	-	4,078
年度虧損	-	-	-	-	-	(35,463)	(35,463)	(207)	(35,6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42</u>	<u>86,370</u>	<u>-</u>	<u>-</u>	<u>202,809</u>	<u>(126,898)</u>	<u>174,523</u>	<u>-</u>	<u>174,523</u>

第30頁至第103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9,566)	52,5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99	9,061
		<u>(35,067)</u>	<u>61,613</u>
下列事項之調整：			
財務費用		321	1,246
銀行利息收入		(2,529)	(414)
股息收入		–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8	1,733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4,928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9,71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1(b)及(c)	(4,564)	(11,1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b)	2,037	–
自置資產折舊		5,073	81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340)	(883)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出現的負商譽		–	(6,613)
商譽減值虧損		455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00	2,267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	10	–	(11,716)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80)	(227)
		<u>(32,388)</u>	<u>(3,049)</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存貨減少		995	1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94)	1,7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021	5,234
		<u>(21,866)</u>	<u>4,041</u>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支付香港利得稅		(85)	(32)
		<u>(21,951)</u>	<u>4,009</u>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第28頁)		<u>(21,951)</u>	<u>4,009</u>

第30頁至第103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第27頁)		(21,951)	4,0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29	414
已收股息		—	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296)	(11,3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05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59,710
增加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	(176)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1(a)	(127,295)	(99,54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31(b)及(c)	(779)	(2)
出售附屬公司	31(b)	50	—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31(d)	—	1,566
購買上市證券		(37)	—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117	98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25,706)	52,66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73,450	27,204
股份發行費用	27	(2,190)	(1,212)
欠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560
已付利息		(321)	(1,130)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	(116)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	(96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0,939	24,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6,718) 121,177	81,013 40,16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44,459	121,177

第30頁至第103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	—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17,517	55,063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u>117,517</u>	<u>55,06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79	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3,060	21
		<u>3,139</u>	<u>9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462	1,542
		<u>1,462</u>	<u>1,89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77</u>	<u>(1,802)</u>
資產淨值		<u>119,194</u>	<u>53,261</u>
權益			
股本	27	12,242	4,081
儲備	30(b)	106,952	49,180
總權益		<u>119,194</u>	<u>53,261</u>

王正平
董事

黃德忠
董事

第30頁至第103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公平價值列值，詳情見下文所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有關發展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只限於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者。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下文附註4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經營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得自有關經營業務的業績在本會計期間內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對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量。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續)

倘若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會扣自本集團的權益，惟倘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會分配予本集團的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吸收的少數股東攤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視乎負債的性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承擔的其他合約義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e))列值，除非有關投資分類作為出售而持有，則作別論。

(d)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成本或聯營公司投資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的權益的金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值。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e))。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的金額，會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度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會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對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值的權益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附屬公司投資除外,見附註2(e)(ii))進行評價,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性工具投資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有關按攤餘成本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工具最初的實際利率(即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按攤餘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狀況),且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具有類似集體組合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降低，且這種降低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應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前年度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直接撇銷，惟就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完全不可能收回的應收貿易賬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運用備抵賬戶記錄。倘若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而備抵賬戶內有關該債項的任何金額會轉回。倘若以前記入備抵賬戶的金額其後收回，則在備抵賬戶轉回。備抵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不包括商譽)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物業除外)；
- 附屬公司權益(分類為持有待售者除外)；及
- 商譽。

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若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合)內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轉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資產，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轉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轉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條件(見附註2(e))。

於中期期間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倘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即使在此情況下亦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e))。

棄用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出現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殘值(如有)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計算如下：

- 郵輪以直線法經20年折舊至其估計殘值；及
- 其他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所用之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20% - 33%
傢俬及裝置	20% - 25%
汽車	20%

陶器、器具、布料製品及制服所招致的初始成本會資本化，而不會就此提撥折舊準備。其後更換該等項目之成本會在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會合理分配予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殘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見附註2(h))，當中包括已持有但現時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列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在收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m)(ii)所述入賬。

當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入賬時會猶如在融資租賃(見附註2(h))下持有一樣，而應用於有關權益的會計政策與應用於在融資租賃下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者相同。租賃付款額按附註2(h)所述入賬。

(h) 租賃資產

倘若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本集團決定該項安排在一個議定的期間內，將某項資產的使用權讓與，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安排的實質的評估而不是該項安排的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i) 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一項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本集團根據該項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若分類投資物業，其入賬方法會猶如在融資租賃下持有(見附註2(g))。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損益。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淨租賃付款額總額的主體部分而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會於發生的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i)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的政策(附屬公司投資除外)如下：

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投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費用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其按附註2(m)(vi)及(v)所載政策確認。

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見附註2(e))。

其他證券投資會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價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m)(vi)內所載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倘若該等投資計算利息，則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根據附註2(m)(v)內所載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續)

投資會在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的日期或其屆滿時確認／終止確認。

(j)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準備列值，惟倘若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不大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準備(見附註2(e))列值。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於轉回期間作為所確認存貨金額的減少而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除外，其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指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也由未利用的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能夠獲得能用遞延稅項資產抵扣的未來利潤時)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者；但該等差異須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以前或向未來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是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期間內轉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是由以下情況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稅時不能抵扣的商譽；不是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未來將轉回)。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實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折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所得稅(續)

在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當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這種減少金額會轉回。

因分發股息而出現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報，並且不會互相抵銷。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會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若其有關同一稅務部分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實現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i) 售賣貨品

收入於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並扣除折扣及退貨，但本集團不得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介入，亦不得實際上控制已售貨品。

(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如有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則為例外。所授予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應收淨租賃付款額總額的主體部分而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會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郵輪相關經營業務收入

郵輪上租賃房間、銷售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附帶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v) 郵輪娛樂場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指承租人所產生溢利淨額的某一百分比，並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

(vi)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有關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o) 外幣交易

於年度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惟用作對沖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導致的匯兌損益除外，其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會使用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會使用公平價值釐定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境外業務綜合處理時出現的商譽)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出現的匯兌差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的獨立部分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境外業務綜合處理時出現的商譽，按收購境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而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積金額會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會按現值列值。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購股權按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當中考慮到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無條件擁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於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以前年度已確認的累積公平價值所作出的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在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倘若僅因未能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的歸屬條件而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溢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因已有詳細而正式的自願離職計劃(其並無符合現實的可能性會撤回)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q) 關聯方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個人的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上文(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以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在彼等與有關實體往來時會影響上述個人或受上述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存放在銀行或財務機構的銀行及手頭現金、通知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在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對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按通知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s)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提撥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提撥準備。

倘若履行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t)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或為出售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經營業務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如較早)時，其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經營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若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在收益表中列報單一金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u)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的明顯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各分部的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報制度，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財務報告的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的一部分而互相抵銷釐定，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為同一分部內的集團實體之間者除外。分部間的定價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的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在期間內收購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而有關資產預期會使用超過一個期間。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以及企業與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其於本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可供提前採納。

該等發展並無對財務報表於所列報年度內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資本披露」，現提供若干額外披露資料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先前規定披露之資料比較，財務報表已增加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大性，以及該等工具所帶來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的披露資料。該等披露資料在財務報表多處(尤其是附註32)提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進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金水平資料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資料載於附註30(e)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8)。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每個結算日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減值準備。有關估計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歷史撇銷經驗扣除所收回款項為基礎。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額外減值準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有關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計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未來額外減值費用或轉回減值。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分部列報分部資料。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關係較大，因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而終止酒類貿易及美術設計經營業務(見附註13)。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 | |
|----------------|-------------------------|
| — 物業投資： | 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
| — 日式餐廳： | 經營日式餐廳 |
| — 買賣鰻魚魚苗： | 買賣鰻魚魚苗 |
| — 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 | 租賃娛樂場以產生租金收入、房租收入、飲食品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771	16,955	49,218	21,192	88,136	1,152	-	1,152	89,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46	155	-	-	3,601	166	-	166	3,767
合計	<u>4,217</u>	<u>17,110</u>	<u>49,218</u>	<u>21,192</u>	<u>91,737</u>	<u>1,318</u>	<u>-</u>	<u>1,318</u>	<u>93,055</u>
分部業績	<u>2,273</u>	<u>(7,617)</u>	<u>2,909</u>	<u>(28,091)</u>	<u>(30,526)</u>	<u>(67)</u>	<u>-</u>	<u>(67)</u>	<u>(30,593)</u>
利息收入					2,527	2	-	2	2,529
未分配之收入					148	-	-	-	148
未分配之支出					(9,357)	-	-	-	(9,357)
經營虧損					(37,208)			(65)	(37,273)
財務費用					(321)	-	-	-	(321)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2,037)	419	4,145	4,564	2,5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566)			4,499	(35,067)
所得稅					(603)	-	-	-	(603)
年度(虧損)/溢利					<u>(40,169)</u>			<u>4,499</u>	<u>(35,670)</u>

5.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080	4,118	23,975	132,550	-	-	193,723
未分配之資產							3,453
總資產							197,176
分部負債	153	4,056	6,316	8,276	-	-	18,801
未分配之負債							3,852
總負債							22,6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	1,461	118	3,449	4	-	5,044
未分配之金額							29
總計							5,073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62	-	-	-	-	-	62
未分配之金額							238
總計							300
資本開支	-	272	14	5	-	-	291
未分配之金額							5
總計							296
商譽減值虧損	-	449	6	-	-	-	4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 鯪魚魚苗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護膚及 保健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969	16,588	26,807	47,364	-	3,813	-	3,813	51,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621	151	-	40,772	20	189	-	209	40,981
合計	<u>44,590</u>	<u>16,739</u>	<u>26,807</u>	<u>88,136</u>	<u>20</u>	<u>4,002</u>	<u>-</u>	<u>4,022</u>	<u>92,158</u>
分部業績	<u>43,326</u>	<u>571</u>	<u>205</u>	<u>44,102</u>	<u>(27)</u>	<u>(136)</u>	<u>(1,834)</u>	<u>(1,997)</u>	<u>42,105</u>
利息收入				400	-	14	-	14	414
未分配之收入				237	-	-	-	-	237
未分配之支出				(9,386)	-	-	-	-	(9,386)
經營溢利/(虧損)				35,353				(1,983)	33,370
財務費用				(1,130)	-	-	(116)	(116)	(1,246)
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出現的負商譽				6,613	-	-	-	-	6,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60	-	-	11,160	11,16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處理之收益				11,716	-	-	-	-	11,716
除稅前溢利				52,552				9,061	61,613
所得稅				11,941	-	-	-	-	11,941
年度溢利				<u>64,493</u>				<u>9,061</u>	<u>73,554</u>

5.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 鰻魚魚苗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5,741	9,773	16,973	1,517	38	154,042
未分配之資產						429
總資產						<u>154,471</u>
分部負債	400	4,546	2,669	1,851	3,611	13,077
未分配之負債						6,539
總負債						<u>19,61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	693	115	8	—	818
未分配之金額						—
總計						<u>818</u>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	1	35	36
未分配之金額						2,231
總計						<u>2,267</u>
資本開支	<u>4,264</u>	<u>7,059</u>	<u>2</u>	<u>18</u>	<u>—</u>	<u>11,3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地區分部

在列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歸屬於客戶所處區域。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歸屬於資產所處區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外間客戶收入						
國際水域	21,192	–	21,192	–	–	–
香港	66,944	1,152	68,096	47,364	3,813	51,177
	88,136	1,152	89,288	47,364	3,813	51,177
分部資產						
國際水域	126,292	–	126,292	–	–	–
香港	70,884	–	70,884	152,916	1,555	154,471
	197,176	–	197,176	152,916	1,555	154,471
年度內資本開支						
國際水域	5	–	5	–	–	–
香港	291	–	291	11,325	18	11,343
	296	–	296	11,325	18	11,343

6.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鰻魚魚苗、經營日式餐廳、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額、租金收入，以及來自經營日式餐廳與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的收入。

於本年度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買賣鰻魚魚苗	49,218	26,807	-	-	49,218	26,807
酒類貿易	-	-	1,152	3,813	1,152	3,81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771	3,969	-	-	771	3,969
經營日本餐廳	16,955	16,588	-	-	16,955	16,588
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	21,192	-	-	-	21,192	-
	<u>88,136</u>	<u>47,364</u>	<u>1,152</u>	<u>3,813</u>	<u>89,288</u>	<u>51,177</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27	400	2	14	2,529	414
股息收入	-	3	-	-	-	3
其他	329	186	166	209	495	395
	<u>2,856</u>	<u>589</u>	<u>168</u>	<u>223</u>	<u>3,024</u>	<u>812</u>
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80	227	-	-	80	2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340	883	-	-	3,340	883
	<u>3,420</u>	<u>1,110</u>	<u>-</u>	<u>-</u>	<u>3,420</u>	<u>1,110</u>
	<u>6,276</u>	<u>1,699</u>	<u>168</u>	<u>223</u>	<u>6,444</u>	<u>1,922</u>

* 來自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8,837	8,358	253	969	19,090	9,3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475	337	14	41	489	378
	<u>19,312</u>	<u>8,695</u>	<u>267</u>	<u>1,010</u>	<u>19,579</u>	<u>9,705</u>
(b)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00	2,231	-	36	300	2,267
商譽減值虧損	455	-	-	-	455	-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78	116	-	1,617	78	1,733
撤銷物業、機器 及設備	4,928	-	-	-	4,928	-
	<u>5,761</u>	<u>2,347</u>	<u>-</u>	<u>1,653</u>	<u>5,761</u>	<u>4,000</u>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	80,102	29,628	643	1,942	80,745	31,5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72	790	-	40	872	830
- 其他服務	520	293	-	-	520	293
自置資產折舊 [#]	5,069	810	4	8	5,073	81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5,034	2,925	58	147	5,092	3,072
匯兌虧損淨額	(6)	(43)	(2)	(10)	(8)	(53)

[#] 銷售成本包括2,9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乃有關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折舊費用，該金額亦包括在自置資產折舊內。

9.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130	-	-	-	1,130
逾期付款之利息	321	-	-	-	321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	-	-	116	-	116
	<u>-</u>	<u>1,130</u>	<u>-</u>	<u>116</u>	<u>-</u>	<u>1,246</u>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總利息開支	321	1,130	-	116	321	1,246
	<u>321</u>	<u>1,130</u>	<u>-</u>	<u>116</u>	<u>321</u>	<u>1,246</u>

1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綜合處理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於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佳豐集團」)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銀龍集團」)中分別擁有100%及8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分別從事珠寶貿易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時，董事曾收到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詳情(已包括在未經審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	-
除稅後虧損	(2,195)	(664)	(2,8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7,381	12,808	20,1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	(11,037)	(23,665)	(34,7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而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為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當本公司之董事通知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的管理層本公司有意變現其於該兩個集團的投資後，該兩個集團的管理層並無與本公司合作，該兩個集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任何財務資料。因此，該兩個集團的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該兩個集團的控制權，為以更為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處理。有關因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之收益之詳情如下：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佔負債淨額	<u>(1,462)</u>	<u>(10,254)</u>	<u>(11,716)</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處理而出現之收益	<u>1,462</u>	<u>10,254</u>	<u>11,716</u>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個人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王正平先生	—	575	3	578
黃德忠先生	—	382	11	39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惠敏女士	120	—	—	120
鄧耀榮先生	120	—	—	120
曹漢璽先生	120	—	—	120
	<u>360</u>	<u>957</u>	<u>14</u>	<u>1,3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個人(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應泉先生 [#]	—	500	5	505
王正平先生 ^{**}	—	24	—	24
黃德忠先生	—	120	3	123
余允抗先生 [#]	—	500	5	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86	—	—	86
許惠敏女士**	64	—	—	64
郭志樂先生*	56	—	—	56
鄧耀榮先生**	34	—	—	34
曹漢璽先生	120	—	—	120
	<u>360</u>	<u>1,144</u>	<u>13</u>	<u>1,517</u>

[#] 郭應泉先生及余允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王正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鄭永強先生及郭志樂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個人(續)

- (b)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一位(二零零六年：兩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上文。年內，其餘四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8	1,208
退休計劃供款	51	48
	<u>1,829</u>	<u>1,256</u>

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1,000,000港元	<u>4</u>	<u>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在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撥備。源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98	1,506	-	-	98	1,506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	12	-	-	(77)	12
	<u>21</u>	<u>1,518</u>	<u>-</u>	<u>-</u>	<u>21</u>	<u>1,518</u>
遞延稅項(附註26(b))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轉回	582	(13,459)	-	-	582	(13,459)
	<u>603</u>	<u>(11,941)</u>	<u>-</u>	<u>-</u>	<u>603</u>	<u>(11,941)</u>

12. 在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所收回稅項)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9,566)	52,55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4,499	9,061
	<u>(35,067)</u>	<u>61,6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 適用於(虧損)／溢利的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6,136)	10,783
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993)	(28,171)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567	3,139
未確認加速稅務撥備的稅務影響	1,646	1,635
未予確認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121	907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5)	(246)
以前年度稅項(多撥備)／撥備不足	(77)	12
	<u>603</u>	<u>(11,941)</u>
實際稅項開支／(收回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31(b)內所述，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Daiwah集團」)及港榮行有限公司的經營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Daiwah 集團 千港元	港榮行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65)	(6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見附註31(b))	4,145	419	4,564
	<u>4,145</u>	<u>419</u>	<u>4,564</u>
	<u>4,145</u>	<u>354</u>	<u>4,499</u>
	<u>4,145</u>	<u>354</u>	<u>4,499</u>
			<u>9,061</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出售日期)期間內的業績如下(其已經包括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附註	Daiwah 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榮行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6	-	1,152	1,152	3,813
銷售成本		-	(643)	(643)	(1,942)
毛利		-	509	509	1,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	168	168	223
經營開支		-	(742)	(742)	(4,077)
經營虧損		-	(65)	(65)	(1,983)
財務費用	9	-	-	-	(11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65)	(65)	(2,099)
所得稅	12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65)	(65)	(2,09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561	561	(1,20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2	2	1,04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359)
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3	563	(522)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在附註31(b)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中，包括5,3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38,000港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採用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962)	64,3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499	9,061
	<u>(35,463)</u>	<u>73,426</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5,136</u>	<u>161,545</u>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列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郵輪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陶器、 器具、布料 製品及制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084	4,163	202	238	12,687
添置	-	558	6,448	-	130	7,136
收購附屬公司	-	-	3,015	-	-	3,015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	(55)	(859)	-	-	(914)
出售	-	(7,398)	(3,649)	-	(18)	(11,0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9	9,118	202	350	10,859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189	9,118	202	350	10,859
添置	-	24	268	-	4	296
收購附屬公司	134,301	4,235	5,806	-	-	144,342
出售附屬公司	-	(222)	(28)	(49)	-	(299)
出售	-	(119)	-	-	-	(119)
撤銷	-	-	(5,864)	-	(134)	(5,99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01	5,107	9,300	153	220	149,081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076	3,599	56	-	8,731
年內撥備	-	194	595	29	-	818
收購附屬公司	-	-	3,008	-	-	3,008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	(50)	(834)	-	-	(884)
出售時撥回	-	(4,832)	(3,450)	-	-	(8,28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8	2,918	85	-	3,39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88	2,918	85	-	3,391
年內撥備	2,752	462	1,828	31	-	5,073
收購附屬公司	13,301	715	1,318	-	-	15,334
出售附屬公司	-	(208)	(10)	(49)	-	(267)
出售時撥回	-	(36)	-	-	-	(36)
撤銷	-	-	(1,070)	-	-	(1,0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3	1,321	4,984	67	-	22,42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48	3,786	4,316	86	220	126,65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1	6,200	117	350	7,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賬面淨值4,928,000港元的傢俬及裝置、陶器、器具、布料製品及制服，乃有關關閉一間日式餐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賬面淨值2,667,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乃有關美術設計業務。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
出售	(8)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出售時撥回	(3)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6,290	33,170
增添	-	4,207
收購附屬公司	-	120,00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	(21,970)
出售	-	(120,000)
公平價值調整	3,340	883
年終	<u>19,630</u>	<u>16,290</u>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列值的投資物業依據公開市值而重估，當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銷售受惠於即時空置管有權或現有租賃，並參考類似市場交易。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其職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最近有關於所評估位置及類別物業的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81

累計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減值(附註)

124,426

45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81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附註：

承前商譽賬面值指於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日式餐廳及買賣鰻魚魚苗業務。於本年度內，由於進行集團重組，日式餐廳經營業務已經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此外，誠如附註35內所披露，到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本集團已決定終止買賣鰻魚魚苗業務。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再具有利潤產生能力及其可收回金額不大。董事認為須就商譽賬面值455,000港元計提全數減值準備，有關準備已扣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	69,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661	512,942
	<hr/>	<hr/>
減值虧損	141,662 (24,145)	582,254 (527,191)
	<hr/>	<hr/>
	117,517	55,063
	<hr/> <hr/>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減值虧損變動：

	附屬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應收附屬 公司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0,551	459,178	519,729
於年度內撥備的減值虧損	8,761	–	8,76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減值虧損	–	(1,299)	(1,299)
	<hr/>	<hr/>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12	457,879	527,191
	<hr/> <hr/>	<hr/> <hr/>	<hr/> <hr/>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312	457,879	527,19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減值虧損	(69,312)	(433,734)	(503,046)
	<hr/>	<hr/>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45	24,145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ecis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Sky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雄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曉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Lion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80	投資控股
Green Strength Limited (前稱水車屋 日本料理(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80	暫無業務
采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80	為同系附屬 公司之租賃 協議作簽署 代理
Grand Allied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順水產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為同系附屬 公司之租賃 協議作簽署 代理
中順水產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鰻魚 魚苗
添盈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ate Empi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港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譽億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嵐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經營日式餐廳
金盈利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中添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租賃協議 簽署代理
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ver Discove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樂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港口清關代理
金公主郵輪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旅行 代理服務
Harbou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郵輪擁有人
Million Ga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順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郵輪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56,514	156,514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	518	518
減值虧損	(157,032)	(157,032)
	<u> </u>	<u> </u>
	-	-
	<u> </u>	<u> </u>

可供出售投資指擁有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1.14%股權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之一系列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過往年度終止。因此，已於以前年度就投資成本及應收投資對象款項而提撥全數減值準備。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096	755
	<u> </u>	<u> </u>

預期所有存貨均將會於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39	5,281	-	-
減：呆賬準備	(1,044)	(1,510)	-	-
	<u>1,295</u>	<u>3,771</u>	<u>-</u>	<u>-</u>
預付款項	4,028	2,460	-	-
其他應收款項	12	1,394	79	73
	<u>5,335</u>	<u>7,625</u>	<u>79</u>	<u>73</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將會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還款項。

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有關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準備1,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0,000港元))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1,294	3,603
3個月至6個月	1	165
6個月以上	-	3
	<u>1,295</u>	<u>3,771</u>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見附註2(e))。

呆賬準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10	1,5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4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4</u>	<u>1,510</u>

附註:

呆賬準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見附註31(b))。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既無個別認為亦無整體認為已經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94	3,603
3個月至6個月	1	165
超過6個月	—	3
	<u>1,295</u>	<u>3,77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客戶相關，其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35,381	23,62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78	98,250	3,060	21
在資產負債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459	121,878	3,060	21
銀行透支，無抵押 (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701)		
在綜合現金流轉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459	121,177		

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634	19	-	-
歐元	54	90	-	-
日圓	-	36,995	-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21	5,2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932	9,930	1,462	1,542
預收客戶款項	6,079	734	-	-
	<u>19,132</u>	<u>15,909</u>	<u>1,462</u>	<u>1,542</u>

以下為於結算日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6,351	3,997
3個月至6個月	-	3
6個月以上	770	1,245
	<u>7,121</u>	<u>5,2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欠少數股東款項

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98	1,506
支付暫繳利得稅	(85)	(32)
	<u>13</u>	<u>1,474</u>
有關以前年度的利得稅準備結餘	1,415	(16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3)	(2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時撥回	-	210
	<u>1,425</u>	<u>1,492</u>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2	223	—	475
收購附屬公司*	12,273	1,920	(567)	13,626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183)	(105)	—	(288)
年內(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12,119)	(1,907)	567	(13,45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131	—	35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3	131	—	354
年內(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附註12)	584	(2)	—	58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	129	—	936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的遞延稅項負債為數12,27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出售投資物業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來源於香港的未利用稅務虧損約162,8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90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發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能估計未來利潤，因此並未就這些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所有稅務虧損均不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零六年：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12,081,81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204,027,27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242	4,081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概要列報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4,027,273	4,081
公開發售(附註)	408,054,546	8,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081,819	12,242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發行408,054,54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190,000港元後，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之溢價約為63,099,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本公司已經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26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應付代價。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業務合作伙伴及專業顧問。除非被取消或修訂，新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61,208,181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新計劃授予購股權之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購股權可發行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大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本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股價計算），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自建議當日起28日內接受，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自提出建議之日起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十年之日期為止，惟須受新計劃釐定承授人權利之任何條文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均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予、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扣自收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有關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其將退回本集團。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4,123	(3,416)	31	191,389	(852,915)	(100,788)
股本重組	(564,123)	-	-	698,781	-	134,658
與累積虧損互相抵銷	-	-	-	(688,054)	688,054	-
公開發售，已扣除有關開支	23,271	-	-	-	-	23,271
年度溢利	-	-	-	-	73,426	73,4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71</u>	<u>(3,416)</u>	<u>31</u>	<u>202,116</u>	<u>(91,435)</u>	<u>130,56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271	(3,416)	31	202,116	(91,435)	130,567
公開發售，已扣除有關開支 (附註27)	63,099	-	-	-	-	63,0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3,416	(31)	693	-	4,078
年度虧損	-	-	-	-	(35,463)	(35,4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370</u>	<u>-</u>	<u>-</u>	<u>202,809</u>	<u>(126,898)</u>	<u>162,28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4,123	192,083	(853,017)	(96,811)
股本重組	(564,123)	698,781	–	134,658
與累積虧損互相抵銷	–	(688,054)	688,054	–
公開發售，已扣除有關開支	23,271	–	–	23,271
年度虧損	–	–	(11,938)	(11,938)
	<u>23,271</u>	<u>202,810</u>	<u>(176,901)</u>	<u>49,1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1	202,810	(176,901)	49,18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271	202,810	(176,901)	49,180
公開發售，已扣除有關開支 (附註27)	63,099	–	–	63,099
年度虧損	–	–	(5,327)	(5,327)
	<u>86,370</u>	<u>202,810</u>	<u>(182,228)</u>	<u>106,9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370</u>	<u>202,810</u>	<u>(182,228)</u>	<u>106,952</u>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購入附屬公司當日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有關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減過往年度所派付股息及贖回股份時所動用款額；(ii)以前年度削減本公司股份面值0.09港元而產生之進賬；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內與本公司累積虧損互相抵銷後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出現的貸方金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發予股東。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規管。

(i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出現的外幣匯兌差額。

30. 儲備(續)

(d)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數約20,582,000港元。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同時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本集團透過發行／購回股份來管理其資金。

本集團以權益比率監察資本，其按權益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權益比率會向董事報告，作為本集團定期內部管理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本及權益比率載於下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	12,242	4,081
儲備	162,281	130,567
總權益	174,523	134,648
資產總值	197,176	154,471
權益比率	89%	87%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金盈利 有限公司	中添置業 有限公司	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總公平價值 千港元	總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	-	127,788	1,145	128,933	129,008	7
投資物業	-	-	-	-	-	-	120,000
存貨	-	-	1,784	-	1,784	1,784	-
應收貿易賬款	-	-	4,857	-	4,857	4,857	-
公用事業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6	-	-	-	-	246	1,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2,054	-	2,054	2,054	2,502
應付貿易賬款	-	-	(5,033)	-	(5,033)	(5,033)	-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3,567)	-	(3,567)	(3,567)	(1,986)
遞延稅項	-	-	-	-	-	-	(13,626)
	<u>321</u>	<u>-</u>	<u>127,883</u>	<u>1,145</u>	<u>129,028</u>	<u>129,349</u>	<u>108,647</u>
負商譽	-	-	-	-	-	-	(6,60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321</u>	<u>-</u>	-	-	<u>129,028</u>	<u>129,349</u>	<u>102,047</u>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9,349)	(102,04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054	2,502
	<u>(127,295)</u>	<u>(99,545)</u>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合理地接近。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金盈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321,000港元。金盈利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行政服務。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內，其為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分別貢獻零港元及虧損2,13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中添置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3港元。中添置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租賃協議簽署代理。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內，其為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分別貢獻零港元及虧損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129,028,000港元。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內，其為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分別貢獻21,192,000港元及虧損28,074,0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發生於年初，由於上述附屬公司的年度結算日不同及會計政策不同，因此不能估計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虧損淨額的貢獻金額。編製有關資料的成本過高。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102,047,000港元。State Empi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內，其為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分別貢獻43,163,000港元及溢利53,167,0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發生於年初，由於附屬公司的年度結算日不同及會計政策不同，因此不能估計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溢利淨額的貢獻金額。編製有關資料的成本過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Profi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Firstone Food and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Fir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數Firstone及其附屬公司(「Firstone集團」)應付本集團股東貸款，有關象徵式代價為50,000港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Firston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

- (i) 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錦豐集團」)，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處理；
- (ii) 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處理(見附註10)；
- (iii) Daiwah集團，其經營美術設計業務，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3)；
- (iv) 港榮行有限公司，其經營酒類貿易業務，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3)；及
- (v) 其他餘下附屬公司，其均暫無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

錦豐集團、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終止綜合處理的結果已於以前年度在財務報表內處理。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有關出售Daiwah集團、港榮行有限公司及Firstone集團其他餘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以各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出售日期)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

* Firstone Food and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為Fir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所出售負債淨額合計：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Daiwah 集團 千港元	港榮行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2	32	-	32
應收貿易賬款	-	481	481	-	48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50	150	13,955	14,105
存貨	-	448	448	-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741	779	-	779
應付貿易賬款	(1,203)	(470)	(1,673)	-	(1,6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433,832)	(433,8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7)	(1,770)	(4,747)	(15,977)	(20,724)
應付稅項	(3)	-	(3)	-	(3)
	(4,145)	(388)	(4,533)	(435,854)	(440,387)
撥出資本儲備	-	(31)	(31)	-	(31)
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	-	-	3,416	3,416
撥出繳入盈餘	-	-	-	693	693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433,832	433,832
	(4,145)	(419)	(4,564)	2,087	(2,47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附註13)	4,145	419	4,564	-	4,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037)	(2,037)
	-	-	-	50	5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額分析如下：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50	5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79)	-	(779)
	(779)	50	(7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Team集團」)時終止經營其護膚及保健業務。Profit Tea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付貿易賬款	(4,2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89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0)
應付稅項	(23)
	<hr/>
	(23,058)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hr/>
	11,898
	<hr/>
	(11,1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hr/>
	11,160
	<hr/>
總代價	<hr/> <hr/>
	-

有關出售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
	<hr/>
	(2)
	<hr/> <hr/>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二零零六年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處理之負債淨額：			
投資物業	8,780	13,190	21,9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	–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7	12	4,169
銀行結餘	8	25	33
可收回稅項	500	–	500
應付貿易賬款	(312)	–	(3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4)	(11,263)	(19,267)
應付稅項	–	(290)	(290)
銀行透支	(1,592)	(7)	(1,599)
融資租賃承擔	(88)	–	(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06)	(11,708)	(16,514)
遞延稅項	(135)	(153)	(288)
少數股東權益	–	(60)	(60)
	<u>(1,462)</u>	<u>(10,254)</u>	<u>(11,716)</u>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	1,462	10,254	11,716
	<u>–</u>	<u>–</u>	<u>–</u>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 淨額分析如下：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銀行結餘	(8)	(25)	(33)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銀行透支	1,592	7	1,599
	<u>1,584</u>	<u>(18)</u>	<u>1,56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透支、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源生。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有需要的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須面對以下風險：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計息負債，因此，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的利率風險不大，因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時間到期。浮動利率利息收入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由董事所監察的利率情況載於下文第(i)節。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利率情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2.0%-4.5%	44,459	2.0%-3.7%	121,878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普遍增加／減少2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會減少／增加約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4,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普遍增加／減少而有所變動。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在該日存在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面對的利率風險。增減20個基點為董事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零六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由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若干銷售或購買活動所致。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以外幣為單位。

(i)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銀行結餘	54	-	-	634	90	36,995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	9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510)	(7)	-	(22)	-
因已確認資產負債 而出現的整體風險	54	-	-	124	92	36,995	(22)	19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及綜合權益內其他組成部分的概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積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積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歐元	5% (5%)	(31) 31	5% (5%)	(47) 47
日圓	5% (5%)	- -	5% (5%)	(261) 261
人民幣	5% (5%)	- -	5% (5%)	1 (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而面對的貨幣風險，所有其他變項(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零六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另外，應收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且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之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e) 公平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於短時間到期而與其公平價值接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 (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為該等租約磋商之年期為兩年至四年，並附有選擇權可於該日期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租賃付款額一般每兩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值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4	4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8
	<u>484</u>	<u>605</u>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郵輪經營者就租賃郵輪的娛樂場訂立合約。租賃協議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或有租金根據娛樂場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33.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年期由兩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56	4,4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8	10,728
五年後	—	2,000
	<u>2,774</u>	<u>17,185</u>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尚未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43</u>	<u>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由於重新調配財務資源及人手變動，本集團決定終止買賣鰻魚魚苗業務，有關業務將構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終止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鰻魚魚苗業務的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約49,218,000港元及2,909,000港元。

36. 關聯方交易

(a)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31(b)內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Profi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Firstone Food and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Fir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數Firstone集團應付本集團股東貸款，有關象徵式代價為50,000港元。Firston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集團多項經營業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有關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餐廳經營業務簽署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止。於本年度內，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上述餐廳經營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將有關物業交還業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業主的求函件，內容有關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止的租金及其他費用欠款。於扣除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按金後，所涉及之金額約為424,000港元，並已經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作負債。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支付剩餘租賃期內租金及其他費用的最高合約法律責任約為12,900,000港元。附屬公司股東就支付上述負債的責任限於其所佔有關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現階段並無計提進一步準備。

3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在財務報表內尚未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其採納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導致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²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年度內出售若干經營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配合本年度披露的變動，並分開列示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有關該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在附註3內披露。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概要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之權益
1. 香港 跑馬地山村道7號 山村大廈24樓C室	住宅	900	100%
2.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西座 會景閣26樓12室	住宅	843	100%
3. 九龍 觀塘鴻圖道6至8號 樂居工業大廈8樓	工業	8,000	100%